



解析114暑期彈性課程

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適用 / 法律 財法 學法 進法 雙主修 輔系

01 | 開設課程

- ✓ 國際公法/姚孟昌老師
- ✓ 行政救濟法/林家暘老師
- ✓ 著作權法/張懿云老師
- ✓ 強制執行法/鄭冠宇老師
- ✓ 家事事件法/林玠鋒老師

《各科安排課輔》 《 期末考試統一排考》

02 | 選課方式

- ✓ 114.04.30開放查詢彈性課程資料及大綱
- ✓ 每科選課人數以 95 人為上限
- ✓ 114.05.05~05.10 網路預選系統登記選課
- ✓ 依系統登記時間先後核定選課名單
- ✓ 114.05.14上網查詢選課結果

03 | 繳費方式

- ✓ 請至「[輔大首頁](#)/[學雜分費專區](#)/[繳費平台](#)/[台新學雜費入口網](#)」依公告方式繳費
 - ✓ 繳費期間 114.06.01~06.15
 - ✓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
- 《日間部學生每學分收費 3,100元，大四下學期可退費》
- 《雙主修、輔系及進修部學生依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，不退費》

04 | 大四退費

大四下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退費

- ✓ 退費計算方式：修習 1 學分彈性課程可退還該學期應繳學雜費總額十六分之一，並依此比例類推計算。
- ✓ 退費範例：111學年度入學之王小明，曾修習彈性課程共4學分，小明於大四下學期(114-2)備齊相關繳費資料提出申請退費。

姓名	修習彈性課程總學分	已繳彈性學分費	112-2已繳全額學雜費	退費公式	可退費金額
王小明	4學分	12,400元	47,430元	$47,430\text{元} \times (4/16)$	11,858元

《彈性課程選課期間曾申請退選退費者，已退選之學分不得申請折抵學雜費。》

*日間部（含重補修）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，得於其就讀院、系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註冊繳交學、雜費後，申請彈性課程學分學雜費用退費。

05 | 學分計算

- ✓ 彈性課程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。
- ✓ 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06 | 彈性特色

- ✓ 曾修習彈性課程者，修業年限最後一年(大四)選課不受最低 9 學分之限制；但至少須修習 1 門課(不含導師時間)。《惟大四選課低於 9 學分將無法領取書卷獎》
- ✓ 修習彈性課程滿16學分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經核准者，得提前一學期畢業；滿32學分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。

07 | 彈性課程專區

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：快速連結→彈性課程專區

- ✓ 114 彈性課程確定開班及上課教室公告
- ✓ 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選課作業公告暨開課表
- ✓ 114 學年度開課資料查詢
- ✓ 114 學年度課程大綱查詢
- ✓ 預選系統
- ✓ 課程繳費系統
- ✓ 114 學年度選課清單
- ✓ 成績查詢 (學生資訊入口網=>LDAP帳號登入=>校內系統選單=>課程・學習=>成績查詢=>彈性課程成績)